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——年度报告有关事项》的规定，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，根据前述规定，无需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胡鹁辉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4 月 29 日